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 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9家银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对辖区内户用光伏的贷款业务展开友好互利合作，俗称“光伏贷”。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发生户数518户，贷款金额35,538,487.50元，被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未发生违约事项。

(二)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否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公司及项目公司所安装的光伏电站的借款人的借款本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补足保证金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三、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因国家政策扶持，户用光伏装机容量直线上升，而不菲的设备费用成为光伏发电进村入户的阻碍。于是公司与当地银行开展各种光伏合作协议，正好央行为鼓励新兴产业的发展下发了信贷政策，要求各银行机构支持光伏产业发展，“光伏贷”贷款额度控制在安装“光伏”设施总额的一定比例以内，还款灵活，可选择按季按年付息，利随本清。

（二）户用光伏贷款担保的持续性

公司仍可能持续发生户用光伏贷款担保业务，对已通过追认程序的对外担保，会在半年报、年报中披露实际发生额度；对新增户用光伏贷款担保将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告。

（三）担保事项的风险

经董事会审议，被担保人还款来源稳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

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由于户用光伏贷款金额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周期关系，不能及时做出公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见谅！

四、备查文件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